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楊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6

電子信箱：popo54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西苑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32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3292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3292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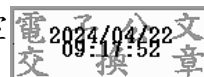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32條條文勘誤表、第3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53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，其中第32條第5項有誤，請依據勘誤表所列更正條文文字，並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6月30日前修正貴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學務處

收文:113/04/22



1130004032

有附件